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料。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独立董事：顾汉德、王林、刘建华、屠建华

2012年1月16日